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711执165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三段68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700MA0P5X7G2E。

法定代表人：刘煜煌，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齐涛，男，1986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太和区果园东里15-54号，身份证号码：210781198607244215。

被执行人：魏丹，女，1987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太和区果园东里15-54号，身份证号码：130129198703124223。

被执行人：吴亚东，男，1954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太和区凌南西里锦绣天地E区3-2号，身份证号码：210711195409224819。

被执行人：李艳芳，女，1954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太和区凌南西里锦绣天地E区3-2号，身份证号码：210711195410164825。

被执行人：吴庆斌，男，1978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太和区凌南西里锦绣天地E区3-1号，身份证号码：210703197805263253。

被执行人：石岩，女，1979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太和区凌南西里锦绣天地E区3-1号，身份证号码：

21090219790905002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齐涛、魏丹、吴亚东、李艳芳、吴庆斌、石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2）辽 0711 民初 497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庆斌、石岩名下坐落于锦州市太和区凌南西里锦绣天第 E 区 3-1 号住宅（面积：155.51 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97573 号）、被执行人吴亚东、李艳芳名下坐落于锦州市太和区凌南西里锦绣天第 E 区 3-2 号住宅（面积：144.82 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97546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弘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人民陪审员	石 际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可欣
-------	-----